

「110~111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總顧問(1/2)」

第六十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許鎮龍委員

記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人員：

駱尚廉委員

林正芳委員

曾四恭委員

陳宗沛委員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許鎮龍理事長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梁蔭民理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戴昌毅副工程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黃鉞茹工程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經濟部水利署

林哲正工程師

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詹焜耀專門委員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若婷約僱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劉建廷股長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黃郁涵約僱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劉秀鳳局長

葉坤全課長

許經昌課長

魏俊生工程員

陳鴻亮工程員

吳欣蓓工程員

邵星堯工程員

康朝舜工程員

張文貴副工程司

黃千儀經理

張博鈞工程師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

吳志超教授(協同主持人)

胡友馨助理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

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吳先琪委員、游勝傑委員、李志忠委員、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伍、第六十次執行監督委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許鎮龍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許鎮龍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以及共同管理協

調會報第六十八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 (一) 案由：會議結論1.1「1.設置LID的茶園面積在茶園總面積的比例為何？LID設施未來維護規劃為何？2.有關LID的削減比例之數據產出情境(包含示範場址、進出流水質)，請水特局提供第58次監督會議簡報及相關資料給各委員參考。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水特局參考規劃後續推廣方式，以期擴大推廣效益。3.請企劃課於相關工作計畫納入研議：(1)對於農民設置LID設施之實質幫助及實質作法(如產品認證、友善環境標章或水源首選品牌)。(2)非點源污染、非結構式產品使用的實質補助及推廣。(3)可結合今年3月份產銷班大型集會說明LID成果及推廣。」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曾四恭委員：

建議水特局多鼓勵或提供誘因讓民眾去施作，未來若要推廣，讓民眾有誘因願意去執行，較容易達到預期的效益。

駱尚廉委員：

LID施作面積應有一妥適的規劃，因為在某些關鍵地區施作LID，實際上可達到比較大面積（指其上游地區）之控制。目前之佔總面積比例1.84%，無法代表可控制地區之面積比例。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要消除非點源污染，LID並非單一一種方式，除了經費還有土地及農民配合等問題，本局盡量做源頭削減，

並與其它水保設施結合NbS概念做執行，另外本局把大部分保護帶收購回來，配合明年計劃將這些保護帶做積極處理，逐步削減非點源污染。

主席裁示：

第3點解除列管，第1及第2點請依委員及水特局意見列入追蹤考核其成效。

(二) 案由：有關會議結論 2.1 「1.請就「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提出具體規劃案。2.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適用於小型社區，故經先評估應用於水源區之可行性。決定之考慮因子，應為營運時之人力需求及操作維護工作，是否適用水源區？3.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會議結論之內容。4.針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代操相關數據(順時埔社區運轉數據，如逕流濃度、去氮除磷狀況等與淨流水質)之取得，請水質課及總顧問再其協調溝通。5.請水質課邀請虎豹潭規劃設計團隊一起拜訪桃園市政府，了解順時埔社區設計細節，尤其是執行上發生的問題，以作為後續虎寮潭計畫之參考。6. 明年待示範計畫虎豹潭完工後並有相關數據，再到共管會議中報告。」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曾四恭委員：

淨化槽的污水處理措施管理方面極其重要，如無人管理都會失敗，個人認為決議點就是未來管理工作是否有單位能長期操作及管理，需考慮到執行的情況，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執行這項工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淨化槽完成後納入本局污水操作維護系統管理，去氮除磷部分再請委員提供意見，以便精進。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意見確實辦理。

(三) 案由：有關會議結論3.1「1.環保署的基金應有農藥罐處理的制度，可再了解。2.有關廢農藥罐回收單位及田野調查等相關數據，請管理課再洽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環保局，並請農藥銷售及使用相關之農業局回覆說明農藥銷售及使用追蹤情形。3.請環保局說明廢棄農藥容器收集處理規定及本翡翠水庫集水區執行情形等，以利後續回收機制調整討論參考。4.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相關權管單位，就農藥罐及肥料袋回收之執行，如回收機制、源頭管制、回收預算不足及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等項檢討，提出周延執行方式。5.本項負責單位，請增加新北市農業局、新北市環保局、坪林區農會，再請相關單位提供數據與協助。」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梁蔭民委員：

建議農藥罐加上退瓶費，也不會加上廠商的成本，是一個很有效的時候。農業局提供的農藥販售資料，一定是整體的，不太可能能夠清楚呈現出水源區販售資料。真正需探究的是廢棄農藥罐的總量為何，可從新店、石碇、坪林農藥商調查，因買農藥需登記個資，故容易調查出目前回收的效果為何。

曾四恭委員：

調查茶農在何處購買農藥，並要求提供如何處理空罐，找尋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可以推廣回收農藥罐。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關於梁委員提議的農藥罐退瓶費的概念很好。今年9月份本局跟農會合作收集10000個廢棄農藥罐，如果到年底未收滿10000個，代表廢棄農藥罐趨近收集完畢，目前不管現場還是颱風時期鮮少有廢棄農藥罐沖刷至河川水體，代表此方式有一定效果。可將這些意見提供至下午座談會跟農會做意見交流。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意見提出具體可行方案，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 (一) 110年8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許鎮龍委員：

之前甲類水體水質大腸桿菌項目一直無法符合，這次並未提及。

曾四恭委員：

關於106年及最近的變化與設備更新有關，檢體是否通過過濾將影響總磷測值結果，請補充說明設備更新前後之檢測方法差異。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105年後新設測量總磷的設備儀器採鉬藍分光光度計

法，跟設備更換前的檢測方法不太一樣，下次的會議資料將補充設備檢測方法說明。

總顧問：

自動監測並未有「大腸桿菌」項目，唯有水特局人工採樣才有檢測。

主席裁示：洽悉。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 (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陳宗沛委員：

各單位定期回報資料之坪林區公所認為非權管機關，故無配合事項，水特局有無審視原來各單位的權管跟分工。往後是否共同管理會報事項一樣納入追蹤，以便委員了解狀況。

主席裁示：洽悉。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一)第58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決議「平行比對測試成果報告業經委員

同意，有關停止人工採樣作業，請高速公路局提報環保署備查。」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收悉，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於枯水期及機器故障期間，以假日每週人工採樣一次因應。

(二)請各機關推薦111年度執行監督委員會委員(110年10月12日水臺

管字第11002026480號函)。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之推薦人選。

拾、主席結論：

感謝水源區各委員有深度之建議，將各委員的回覆列入回應狀況，讓辦理回報情形產生出新的內容。

拾壹、散會：中午 11 時 00 分（以下空白）